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1. 目的：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範圍：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 (背書保證對象)
 -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2/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5. 作業流程

5.1 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規定如下，

5.1.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1.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1.4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銷貨、服務或進銷貨之合約簽訂金額孰高者。

5.1.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1.6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1.7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前項相關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2 詳細審查程序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承辦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至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5.1 限額內先行決行，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3/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2.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進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 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
 - A. 首次辦理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權責單位將被背書保證公司的徵信調查結果，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至董事會。
 - B.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承辦單位將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評估報告〕提供評估意見，並依本程序背書保證限額程序辦理。
 - C. 若屬展期者，原則上於提出展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D. 若被背書保證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背書保證之參考。
 - E.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應將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列入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對被背書保證人作徵信調查時，財務單位亦應一併考量評估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
-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1)至(3)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
-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6)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於徵信及風險評估(3)、(5)及(6)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4/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背書保證第二項對象規定為其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5.1 規定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2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3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3.4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已設置審計委員者，應一併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5 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時，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限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限額部份，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滿，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3.6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者，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一併提報審計委員會。

5.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5.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5.3.9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外，應要求子公司每月提供資金運用情形及相關改善計畫，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供本公司進行後續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5/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相關控管。

5.3.10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 核定及通知

5.4.1 經詳細審查程序後，如被背書保證人者信評欠佳，董事會決議不擬核定者，承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被背書保證人。

5.4.2 經詳細審查程序後，被背書保證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4.3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4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4.5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已設置審計委員者，應一併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5 登記控管

5.5.1 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明列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等詳與登載備查。

5.5.2 本公司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5.5.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5.4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通知獨立董事。

5.6 註銷

5.6.1 承辦單位應常注意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約定背書保證期間到期前，應通知申請人屆期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6/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 5.6.2 如有被背書保證者屆期未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應立即派員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 5.6.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承辦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5.6.4 承辦單位註銷案件，應以取回並塗銷本公司所出具背書保證之債務證，及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章，並經權責主管複核無誤後，將申請函文存檔備查。
- 5.6.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程序。
- 5.7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7.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7.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7.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7.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7.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7.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8 罰則
- 5.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提報考核或相關獎懲制度相關罰則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5.8.2 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設立審計委員會，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7/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書面通知審獨立董事。

5.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9.1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 4 及 5.1 之限制，但應符合當地法令並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背書保證限額及期限。

5.9.2 本(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於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9.3 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9.4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9.5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5.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10.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印信管理辦法】填具〔印信保管登記表〕，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5.10.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5.10.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簽

文管中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Eyecare Tech Inc.

管 制 程 序	版次：01	頁次：8/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EC-OC-005	
	制(修)訂日期：2024/10/25	

名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或簽名。

5.11 實施與修訂

5.1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1.2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以〔簽呈單〕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4 已設置審計委員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1.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2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 6.1 印信管理辦法
- 6.2 評估報告
- 6.3 保證函
- 6.4 背書保證備查簿
- 6.5 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 6.6 印信保管登記表
- 6.7 董事會會議紀錄
- 6.8 簽呈單

7. 附件及流程圖：NA。

文 管 中 心

2024.10.25

文件發行章